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独立董事：王世存 韩建春 刘德学 刘忠

2018 年 2 月 26 日